

## 焦点透视

编者按

4月15日,“女性/性别前沿理论问题师生对谈沙龙”于线上举行。与会嘉宾从妇女与社会、妇女与历史、妇女与法律等多维视角,探讨中国妇女事业与妇女发展的新前景与新空间。近300名研究者参与沙龙研讨。本次活动将讲好女性故事与中国故事作为理论探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研究视野上注重连接历史、现实和未来,在研究方法上注重跨学科的交叉融合,凝聚了学界致力于女性/性别研究的各方力量。

# 性别研究的前沿理论与现实关切

## ——关注“女性/性别前沿理论问题师生对谈沙龙”

■ 高翔宇 张艳莹

2022年4月15日,“女性/性别前沿理论问题师生对谈沙龙”于线上举行。本次活动沙龙由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发展中心、北京大学中外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山东女子学院学报》编辑部共同主办。对谈沙龙邀请北京大学中外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叶静漪教授致辞,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佟新教授、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李志生副教授、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史春风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刘小楠教授、《山东女子学院学报》主编陈业强教授担任主讲嘉宾,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高翔宇副教授主持了本次活动。与会学者分别从妇女与社会、妇女与历史、妇女与法律等多维视角,探究了中国妇女事业与妇女发展的新前景与新空间。

### 当代中国女性的发展和权益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民族复兴和国家战略的高度,将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全局中加以论述,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妇联系统改革,强调女性的个体价值和社会价值,为推动妇女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部署。

叶静漪认为,广大研究者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的新特点、新需求和突出问题,通过扎实的理论研究推动妇女工作的创新,助力中国性别平等事业的向好发展,努力成为全球妇女事业的发展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与此同时,叶静漪指出学术研究的生长点与社会现实之间具有鲜明的互动关系,妇女事业的蓬勃发展能够反哺妇

女/性别理论,今后的理论研究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加强三孩生育政策下的妇女权益保护机制的研究;二是关注当前经济新业态为女性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三是把握世界范围内推动两性同工同酬的趋势,建立性别收入平等的制度;四是加快推进职场和校园性骚扰防治机制的研究。

方兴未艾的数字经济在为妇女提供就业创业新契机的同时,也带来了劳动权益与职场境遇方面的新难题。佟新解读了女性在数字经济中扮演的“消费者”与“劳动者”的双重身份,明确提出数字经济的迅速崛起突破了传统城乡的时空界限,在改变以往家庭性别分工模式的同时,也为增强县域女性维持家庭生计能力、搭建社会支持网络能力、社会参与能力提供了多重可能性策略。尽管女性在实现自我价值之时往往难以摆脱母职困境的束缚,但是佟新以生动的现实案例阐明,女性通过利用数字经济的平台可以达到“家事”与“职业”的合一,数字经济既能满足女性陪伴孩子的需求,也使得女性成为家庭生计的重要贡献者。在此基础上,佟新总结出赋权县域女性发展的重要路径是社会合力与女性能动性的结合,即要想使得数字经济红利惠及县域女性,社会各方力量必须积极介入,女性也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如此才能实现县域女性和数字经济的高效对接。

刘小楠通过详实的数据阐述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来龙去脉,传递出社会各界对于保障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以及畅通妇女权益的司法救济渠道的高度重视。刘小楠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总则部分进行了充分的解读,并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行对比,分析了本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应有之重点:一是加强性别平等教育,消除性

别偏见;二是完善歧视定义,推进实质平等;三是增加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性别统计制度。基于此,刘小楠从法律视角阐明了当代妇女权益保障事业需要解决的难点,明确提出要借助法律力量全方位保障女性正当权利,强调妇女权益保障法要根据国际公约内容进行本土化构建,避免不恰当的改写影响性别平等实践中实质平等的实现。

### 历史长河中被遮蔽的女性与情感

在中国古代的历史长河中,占据人类半数的妇女生活常处于被忽视的地位。在近代社会,女性角色与女性权力、女性婚姻与家庭生活、女性教育、女性经济状况及政治身份均呈现出不同于传统的新样态。

李志生指出,“情感”是历史研究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即情感不仅塑造了历史,情感本身也有历史。然而,传统“理性”的历史研究并未将情感纳入研究范畴,女性的“情感”因处于“理性”的对立面而被长期封存于历史的尘埃处。李志生从“情感”的维度重释历史的温度,探究了历史研究中理性与感性矛盾的问题,介绍了当代史学的“情感转向”,进而提出情感史对于拓展史学研究边界的重要性。李志生以耳熟能详的历史典故为例,以公众对于“情爱”重视程度的演变过程为线索,展现个人之于时代情感规则的应对,同时强调普通人情感对于推动历史发展的独特价值。同时,李志生介绍了情感史研究的主要内容 and 国外学术动态,认为个人在处理“情感体验”与“情感规则”的方式与结果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通过研究中国男性情感、女性情感以及两性之间情感,有助于重塑中国妇女历史书写的话语建构。

## 研究视窗

### 《人工智能会加剧性别工资差距吗?》

作者:孙早 韩颖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快速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已经对劳动力收入分配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使得男性和女性劳动力收入水平差距呈现出新的特征。本文在Aghion等的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将工业部门划分为低技术部门与高技术部门,从性别视角刻画了人工智能发展对不同工业部门、女性和男性劳动力需求结构及性别工资差距的影响。本文从理论和经验两个层面证明:第一,人工智能发展在增加低技术工业部门对女性劳动力需求的同时,将增加高技术工业部门对男性劳动力的需求;第二,人工智能发展将会缩小低技术工业部门的性别工资水平差距,扩大高技术工业部门的性别工资差距;第三,位于收入分布中高端的劳动力更容易从人工智能发展中获取工资水平的提升。作者发现,性别歧视是造成低技术工业部门劳动力性别工资差距的主要因素,而劳动力个体特征差异则是造成高技术工业部门性别工资差距的主要因素。本文研究结果的政策含义是:政府在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的同时,要加强对于性别歧视的监管,积极引导劳动力,尤其是女性劳动力学习“人机协作”所需专业技能,鼓励企业进行劳动力转岗技能培训,建立国家高素质人才储备的长效机制。

来源:《统计研究》2022年第3期

### 《职业性别隔离、职业声望与收入性别差距》

作者:刘爱玉

本文利用北京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4年数据分析了职业性别隔离与职业声望对于两性工资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发现,职业女性比例与职业工作稳定性之间是一种非线性关系,整合型职业即女性比例在40%~60%者,其工作稳定性最高,在劳动合同签订、工作保障、工作权威、全日制工作和体制性工作上占有优势;职业女性比例与职业声望之间是一种非线性关系,整合型职业有着最高的职业声望,但是其工资性优势并不突出,通常由女性从事的工作,如照顾工作,并没有被刻意贬低。职业声望对于工资性收入有积极影响,但其收入回报并无性别差异,研究并不完全支持贬值理论,即女性工作贬值并非是经济报酬差异的最重要原因,性别、职业性别的分离、声望与工资的互动,才是性别不平等背后的驱动机制。

来源:《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

### 《马克思主义批判理论视角下的女性数字劳动》

作者:全红

互联网时代,基于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不断发展的粉丝经济、明星流量经济催生了“数据女工”群体和现象。从事数据制作的女性追星群体将自己的个人情感、休闲娱乐与新兴的生产模式相融合,赋予了数据女工生产劳动、数字劳动的双重面向。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视域中,“劳动”是一个关乎到人的本质属性的重要概念,资本主义与异化则阻碍了个体通过劳动实现全面自由的发展。本文结合网络民族志获取的数据女工实证素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分析框架可以发现,数据女工呈现出不同于作为一种娱乐方式的粉丝追星的生产劳动特征,不同于传统物质劳动的数字劳动特征。在此过程中,这一群体所遭受的肇始于数字资本的性别困境和劳动异化同样清晰可见,亟待讨论。

来源:《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

(刘天红 整理)

## 观点秀场

# 儿童报道中的媒介伦理失范现象及矫正对策

## · 阅读提示 ·

近年来,儿童议题逐渐成为媒体报道的焦点。不容忽视的是,为抢新闻、博眼球、追热点、蹭流量,在涉及儿童报道中,媒体伦理失范现象频出,对一些儿童造成严重伤害。作为儿童权益保护的“先行者”,媒体对儿童的采访和报道应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提升专业素养;新闻媒体监管机构要细化监管机制和条款;还应积极推动相关新闻法规出台,保障涉及儿童报道依法依规进行。

■ 王蓓

近年来,儿童议题逐渐成为媒体报道的焦点。在竞争激烈的媒体传播环境下,多角度、多切面的相关报道,常常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抓住受众的眼球,为抢新闻、博眼球、追热点、蹭流量,有媒体在涉及儿童报道中,无视甚至不顾儿童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伦理失范等现象频频出现,对一些儿童造成严重伤害。作为儿童权益保护的“先行者”,媒体对儿童的采访和报道应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树立规范的伦理核心理念,提升专业素养。

### 新媒体环境下儿童报道中的伦理失范现象

近年来新媒体传播实践中,伦理失范的现



2021年陕西省宝鸡市妇联联合市委宣传统战部制定印发《宝鸡市妇女儿童采访报道指南》,其中包括对儿童报道的多项具体规范。

理,但随着报道一步步深入,一些道听途说的故事出现在稿件中,对受害女孩及其家人都造成了二次伤害,违反涉及儿童报道的新闻伦理规范和原则。

2021年9月,网传云南建水县发生一起校园暴力事件。网络媒体曝光女孩被殴打视频、照片和文字。传播中,一些新媒体平台和自媒体转发了未经处理的视频、照片,触目惊心的视觉效果,瞬间点燃网民情绪,赚取了流量,却肆意侵犯着儿童的隐私权,在事件发酵后,一次又一次伤害暴力受害女孩及家人。当前,我国正经历着深刻的社会变革,处于全媒体信息爆炸时代。我们必须警醒,儿童作为报道主体有其特殊性:儿童从身体、心理等方面均未发育成熟,与成年人相比,面对侵权行为,缺乏情绪处理和保护自己的能力和能力。媒体对儿童的采访和报道理应树立规范的伦理核心理念,提升专业素养。

### 媒体伦理失范现象成因分析

新闻媒体作为一种社会公器,既是公共信息传播的载体,也是舆论扩散的载体,在新闻信息搜集和传递上具有绝对优势。在新闻媒体对涉及儿童问题的相关报道中,存在着报道自由与媒体责任之间的博弈。

首先,过度追求速度、流量和利益,导致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缺失。近年来,随着媒体融合,大量资本进入互联网媒体平台,一些新媒体以采访为名,通过偷拍、窃听、扭曲夸大事实等不正当的手段采访或传播,将点击率、转发数、评论量作为唯一衡量标准,最终成了资本竞争下的流量追逐。

其次,一些新媒体工作者本身缺乏专业素养与价值判断。新媒体飞速发展的当下,不少未受过新闻专业培养者进入媒体行业,他们对于新闻真实性原则、媒介伦理规范、涉及儿童的新闻报道伦理原则、儿童保护相关规定等,缺乏认知,严重影响其媒介伦理判断。也有部分专业媒体人,为迎合受众需求,在抢新闻、抢速度、抢细节的媒体竞争压力下,放弃专业素养,与职业信仰和操守背道而驰。

最后,有效监督惩戒机制缺失。与过去相对简单的媒体环境不同,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自媒体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数年前传统媒体行业的职业道德准则已无法监管新媒体形态。没有与时俱进的媒体自律与自治体系,相关部门的他律与他律体系,让种种伦理失范行为有可乘之机。有效监督惩戒机制的缺失,也让一些媒体在失范、失德后缺乏自觉

自省,留下隐患。

### 儿童报道伦理失范现象的矫正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项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每年至少有10亿儿童遭受不同形式的暴力。媒体是让儿童的声音得到聆听的重要渠道,在媒体倡导关注儿童问题及保护儿童权利的过程中,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早已是全球共识。

中国历来重视儿童权益保护。20世纪90年代,中国签署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2010年8月,联合国儿基会更新《涉及儿童的新闻报道伦理原则》。该原则规定:在采访中应避免使用评判性或无视文化价值差异的问题、态度或评论;在选择采访对象时,不因儿童的性别、种族等或身体残疾而有所歧视;不让儿童作秀;确保儿童或者其监护人知道他们是在和记者进行交谈;在进行任何采访、录像时必须征得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同意;注意对儿童进行采访的地点和方式等。新闻实践中,构建符合社会发展和媒介生态变化的儿童新闻传播伦理体系,需要媒介主体反思经济利益和社会责任的关系,把握技术发展与信息传播之间的尺度。需要相关部门重构媒体行业自律与外部他律约束机制。

首先,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注重自我规范与矫正。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社会效益和社会责任,始终是衡量媒体报道有效性的最高标准,也是保持媒体公信力、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信息化时代,媒体更应承担起正确引导舆论,引导受众思考事件背后原因,推动问题解决、社会发展的职责。新闻媒体要注重自我规范与矫正。通过学习、培训,补上缺失的媒体专业素养和伦理规范相关知识。在新闻采写中注意把握好“度”,切实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放在首位,切实保护儿童相关权益,保持客观立场,不忘人文关怀。

其次,新闻媒体监管机构要紧跟时代发展步伐,细化监管机制和条款。一方面,各级党政职能部门和记者协会必须行使有效监管职责,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在涉及儿童报道中,及时给予建议、参考和监管;另一方面,鼓励受众和法律机构对媒体报道进行监督,一旦出现失范现象,及时规范、矫正。

最后,在法制建设层面,除完善现有法规条例之外,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还应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从法治角度保障涉及儿童报道依法依规进行。